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应急罚〔2024〕执法13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作出主体：其他兰溪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9月30日，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发现以下违法行为：

公司90%VE车间加氧厂房三楼西侧机柜间DCS的iDTU防爆机箱的螺栓缺失，不符合防爆要求，该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四十一条的裁量基准（一档），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进行整改，并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同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公司将吸取此次教训，举一反三，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应急罚〔2024〕执法13号》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